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昌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榮輝
　　張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10月3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1月1 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今均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又未於期間內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